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421 号

北京京旭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D2864T) _____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〔 执 00430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现场未提供与北京鑫昊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协议(已完成整改)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刘晟冉 证号: 01000124081

金荣乐 证号: 01000124042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